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市监罚决〔2021〕0007 号

当事人： 崔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 河南省项城市付集镇存民庄村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 104 团六连

2021 年 4 月 20 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047 警务站站长电话，反应有群众举报废品收购人使用电子遥控器控制电子台秤的重量，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发现电子台秤有独立遥控器，可以控制台秤的显示重量。当事人对违法使用电子台秤事实供认不讳。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许国娟、王学刚负责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3 月份在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公盛村附近的一个路口买的台式电子秤，附带有 A、B、C、D 四个按钮

的遥控器。截止举报人阿哈提·哈比莫拉投诉，当事人使用遥控器破坏电子台秤的准确度被发现，已按照实际重量支付给举报人阿哈提·哈比莫拉废品价格，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笔录由当事人崔某签字确认，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乌县市监强措决（2021）0007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文书编号：0007《财物清单》，对运输工具车辆一台及电子台秤一台依法进行扣押；并对举报人阿哈提·哈比莫拉制作《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04月21日，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对当事人崔某使用的TCS-电子台秤进行检定。2021年04月26日，我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M字21401005号）显示：秤体装有欺骗性作弊装置，不符合检定规程JJG539-2016第6.1款之规定，故判定为不符合Ⅱ级。对以上事实当事人崔某已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现场使用违法计量器具的事实。
3. 崔某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过程。
4. 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的破坏计量器具的秤及运输车辆的情况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现场情况。

5. 举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举报人员的身份以及举报人员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6. 举报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过程。

7. 检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违法计量器具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5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处告【2021】00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使用电子遥控操控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的规定，属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客观上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整改，且能及时改正以上错误，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